

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暂行办法

为了更好地提高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管理水平和科研能力，依据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章程第七条，制定以下课题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设立研创课题，秉承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执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依法加强行业管理，提高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管理水平和科研能力，促进大健康产业和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保护人民健康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条 研创课题是对外开放供研究会会员与科研单位之间合作交流的重要手段，解决目前检验医学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全省检验界创造一个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的平台，产、学、研、用力量整合平台。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及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鼓励福建省各医疗机构临床检验人员开展合作研究。

第三条 研创课题主要支持生物学、微生物学、免疫学、化学、血液免疫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病理学、遗传学或其他医学检验领域的基础研究、临床研究、技术应用、新产品研发等，致力于实现疾病的精准预防、精准诊断与精准治疗。

第四条 研创课题经费，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福建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从业人员及相关领域实验室工作人员，具有一定科研能力，致力于福建省检验医学发展的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会员，均可申请本课题。个人会员申请表可从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官网下载。

第六条 存在尚未结题的研创课题负责人，不得独立或联合申请新的研创课题。同一年度，同一申请者只可独立或联合申请一项研创课题。

第七条 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研创课题执行期限为1~3年，每期支持课题若干项，每项予以一定金额资助。

第八条 申请者须参照本管理办法独立提出具有创新性的研究课题，在规定期限内填写并提交《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申请书》。

第九条 本课题由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评审委员会依据相关程序评审，决定立项课题及其资助金额。

第三章 资助与实施

第十条 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经费来自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的开放课题研究经费，由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评审委员会领导、管理。

第十一条 研创课题资助立项的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接到课题批准通知后 15 日内向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提交《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任务书》，经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该任务书起合同作用，研究会依据任务书检查课题执行情况。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放弃。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由研究会核准，在结果公示结束后 6 个月内一次性拨付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课题任务书要求管理、使用课题经费。研究会及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将通过各种方式监督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课题经费需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或者挪用课题经费。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按照课题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课题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课题执行期限为 2 年（含）以上时，课题负责人须在课题执行第 12 个月时向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提交《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中期进展报告》，研究会将对提交的中期进展报告进行跟踪评价，并对进展较差的项目予以警告督促。

第十五条 课题资助项目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和依托单位。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课题任务书的内容。实施中出现影响项目进展

问题的，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向研究会报告；课题任务书的内容确需变更或者项目确需延期、中止的，课题负责人需提前 30 天提出申请，提交《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中止课题申请表》或《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终止课题申请表》，说明原因或新的计划期限。研究会应当及时核查，作出处理决定。

研究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未按照课题任务书的规定开展工作，资助项目确需延期、中止或者终止的，可以根据实施情况作出资助项目延期、中止或者终止决定。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课题结束 2 个月内向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评审委员会提交《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研究工作总结》及相关项目验收材料，向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评审委员会如实汇报课题完成情况。课题结束时课题负责人需按任务书要求提交学术论文、成果鉴定或产品样品等。

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评审委员会依据相关程序对基金资助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书，并将验收意见书送达所在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对未通过验收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课题项目的课题负责

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研究会可以作出资助项目终止决定。

课题负责人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其继续申请基金资助项目。

第十八条 结题要求：课题结题成果应符合研究会研究宗旨，成果需与所资助的课题任务书内容一致，按课题标书的预期目标完成结题任务。

第十九条 成果归属：通过本研创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利、成果或产品等研究成果，由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暨福建博奥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和课题负责人共同拥有，研究会应对研究成果积极推广、应用。发表论文、申报各类成果和奖励、进行各类学术汇报，应注明“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英文：Supported by Fujian Provincial Society of Laboratory Medicine and National (Fujian) Genetic Testing Technology Application Demonstration Center （研创课题编号）。其他形式成果转化，归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和课题负责人共享，均须注明“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英文为：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Fujian Provincial Society of Laboratory Medicine and National (Fujian) Genetic Testing Technology Application Demonstration Center （研创课题编号）。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必须做出同样的标注。

第二十条 未按上条条款要求标注的成果或研究内容，将不被列入本项目成果，不作为课题验收和结题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研究会及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在保守技术秘密前提下，视情况可以在适当范围公示研究成果。

第二十二条 本课题完成后结余经费返回经费来源单位帐户。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与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联合研创课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情况、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课题负责人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建立评审专家、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和课题负责人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四条 课题申请人、参与人申请课题资助项目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加本年度评审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经予以资助的，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在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研创课题项目。

第二十五条 绝不允许出现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课题申请人或者课题负责人、课题参与人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等行为的，研究会可以取消其规定年限内的申请资格、撤销资助、停止拨款、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参与人在实施项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研究会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并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在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一）未按照项目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验收材料的；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抄袭等学术腐败行为，本研究会及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有权追回所资助的经费。如果对本研究会及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的声誉造成损害，本研究会及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负责解释。

福建省检验医学研究会
国家（福建）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